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章镛初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章镛初，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在2018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公司2018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1	11	0	0	3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签署《房屋定制协议》暨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用办公楼；（2）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3、2018年2月2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4）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6）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7）关于坏账核销；（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9）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2018年7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5、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对外担保情况；（2）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3）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6、2018年9月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8、2018年9月2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审部工作情况、聘请审计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1、2018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2018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2018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在2019年的任期内，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好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章镛初

2019年3月16日